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個年度，每年接獲關於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涉嫌違反契約或未有執行契約條款的投訴，當中有多少證實違反契約？地政總署有沒有就違反契約向有關承租人追究？如有，每宗個案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2) 過去3個年度，每年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巡查次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8)

答覆：

民政事務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根據工作小組就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所建議的措施，民政事務局每年巡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並(在接獲投訴和轉介個案後)突擊巡查，以確保用地用途符合政策和契約內關於用途、營運、服務和開放設施的條款。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查詢或轉介個案後，或在處理契約續期申請時，亦會實地巡查。

過去3年，地政總署已巡查和調查的懷疑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以及證實違反契約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巡查和調查的個案數目	證實違反契約的個案數目
2015	8	7
2016	5	3
2017	2 ^註	1

註：截至2017年12月底，有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這些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以違例建築工程或違反用途限制的個案居多。地政總署按既定程序處理這些個案。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一經確認，地政總署便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例如向相關承租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以及跟進檢查承租人是否已糾正違契事項。

上述實地巡查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執行，是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純粹就上述實地巡查工作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